

新郑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新环保〔2017〕4号

新郑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新郑市整治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方案的 通 知

局属各科室：

现将《新郑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整治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新郑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整治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郑州市整治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方案》(郑防领办〔2017〕2号)、《新郑市整治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强化“小散乱污”企业排查整治力度，保障2017年大气、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圆满完成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：

一、明确目标任务

(一) 小散乱污企业

不符合产业政策、当地产业布局规划，污染物排放不达标，以及土地、环保、工商、质监等手续不全的。重点是有色熔炼加工、橡胶生产、制革、化工、陶瓷烧制、铸造、丝网加工、轧钢、耐火材料、碳素生产、石灰窑、砖瓦窑、废塑料加工、小汽修、露天喷漆，以及涉及涂料、油墨、胶粘剂、有机溶剂等使用的印刷、家具等小型制造加工企业，使用燃煤小锅炉的小洗浴、小服装加工企业。

(二) “八小”企业

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制革、印染、造纸、炼焦、塑料加工、电镀、染料、农药等“八小”企业，以及提供集中式干洗、水洗服务的企业。

根据《郑州市整治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方案》(郑防领办〔2017〕2号)对环保部门下达的“负责“小散乱污”“八小”企业整治的协调，加大环保执法力度，坚决查处环境违法行为，对涉及行

政拘留、犯罪的环境违法行为，及时调查取证移交公安部门”的要求，经研究：相关科室、中队重点对辖区“小散乱污”、“八小”企业，以及无环保审批手续、违法违规建设的企业全部纳入整治范围，进行全面排查；发挥网格日常监管作用，全力参与配合排查工作，对整治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采取措施，并督促落实到位。

二、加强组织领导

我局成立整治“小散乱污”企业领导小组，负责全面工作。

组 长：陶永伟

副组长：王国杰 王彦东

成 员：师建立 司英杰 高庆伟 冯红军 左新坡

樊薛伟 徐 晶 鲁喜超 代喜增 高俊岭

贾宏群 唐跃军 苏兵涛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环境监察大队，左新坡任办公室主任，樊薛伟、徐晶任办公室副主任，负责工作协调，调度进展情况，组织通报工作小结等日常工作。

联系人：冯慧，电话：62699900，邮箱：xzshjjc@163.com。

三、落实推进措施

(一) 宣传动员到位。要通过网络、报纸、标语、宣传条幅等媒体，广泛宣传“小散乱污”企业整治的目标要求、方式方法。要畅通举报渠道，发挥12369举报的作用，充分发动群众广泛参与，浓厚工作氛围，形成强大合力。

(二) 压力传导到位。充分发挥各级网格监管作用。要建立

完善环境监察责任网格，将此次整治工作任务，按网格管理的要求，细化责任到人，任务落实到位。

(三) 全面排查到位。相关科室、环境监察大队各中队于2月25日前完成排查工作，做实做细排查整治工作台账（排查台账样表见附件1），明确责任到人，发现一家、上报一家，到位一家、销号一家，以挂图作战、逐一销号的方式推进工作深入开展。自2月起，各相关科室、环境监察大队各中队每月22日报送工作台账电子版。

(四) 协调整治到位。相关科室、环境监察大队各中队要切实履行各项责任，对发现的整治企业要及时上报，及时督促采取措施，及时落实整治结果。对重点问题、疑难问题要报请局研究解决，8月25日前按照《郑州市整治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方案》(郑防领办〔2017〕2号)整治标准和整治要求，以图片、表格、一企一档的形式，将所有企业整治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确保所有问题整治到位。

(五) 通报交流到位。相关科室、环境监察大队各中队要及时报送工作动态和工作进展，按时报送工作台账，加强全市信息交流，整体推进工作落实。

四、加强后督查

相关科室、环境监察大队各中队要加强明察暗访，对辖区整治情况进行后督察，对疑难问题及时报请局整治“小散乱污”企业领导小组协调解决。

五、严格责任追究

“小散乱污”企业整治是环保系统 2017 年省、郑州市两级大气、水两项攻坚战的重点任务，我局要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，将其列为 2017 年度考核目标，坚决履行法律赋予的权利和责任，全面完成各项任务。实行一次整治、永不反弹，一经拆除、绝不死灰复燃的要求，全面落实后期监管责任。局纪检监察室对排查整治过程中出现失职渎职、漏报、瞒报、假报、整治不彻底和整治后监管不到位的，要坚决进行责任追究。

- 附件：1. 新郑市小散乱污企业排查台账
2. 新郑市小散乱污企业督查跟踪台账

附件1

新郑市市小散乱污企业排查台账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所在乡（镇）办	企业名称	地址	企业类型	整治要求	上报时间	整治期限	分包责任人	完成情况（完成日期）

注：1.此表各相关科室、环境监察大队各中队填报，自2月起每月22日前上报。2.类型分为：小散乱污、八小。3.整治要求包括补办手续、整改完善、限期拆除。4.完成情况为报送对企业情况，根据整治要求包括补办手续、正在整治、拆除到位等，已完成的应注明完成日期。

附件2

新郑市小散乱污企业督查跟踪台账

填报单位：

(盖章)

日期：

(年 月 日)

序号	所在乡 (镇) 办	企业名称	地址	企业类型	整治要求	移交日期	完成情况 (完成日期)	分包 责任人

注：1.此表由相关科室、环境监察大队各中队填报。自 2 月起每月 22 日前上报。2.类型分为：小散乱污、八小。3.整治要求包括补办手续、整改完善、限期拆除。4.完成情况为报送时企业情况，根据整治要求包括补办手续、正在整治、正在拆除、拆除到位等，已完成的应注明完成日期。

主办：环境监察大队

新郑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年2月3日印发